宜蘭縣111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第202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　　紀錄：林宛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決定：

案次一：同意解除列管。

案次二：同意解除列管。

案次三：請交通處將本縣無障礙公車辦理情形納入下次會議報告事項，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次四：請秘書處及建設處共同研擬評估縣政府大樓電梯空間改善問題，在建築法的容許下可採外加附掛方式評估；三樓空間無法互通部分，若非為民眾洽公局處可採變通方式於一樓大廳設置服務台，本案持續列管。

案次五：同意解除列管。

案次六：同意解除列管。

案次七：同意解除列管。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報告（略）

徐委員薇雅：

1. 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每年提供12小時講師資源，愛盲基金會亦有提供定向訓練、生活重建等講師資源；兩單位服務與縣府辦理的視障生活重建方案相仿，均是由服務老師到府服務，外縣市僅需支付講師交通費；針對目前方案服務老師資源不足部分，建議可與該單位洽談合作。
2. 建議結合外縣市資源，拓展宜蘭縣視障者服務，如:展藝視障天使協力車協會、視障者路跑協會等，提供視障者更多元的服務。
3. 肯定社會處辦理視障者相關課程、團體活動，唯因視障者所需的協助多，建議

往後辦理相關活動時，可媒合志工或安排多一些工作人員，俾利活動順遂。

吳委員芳淑：

1. 社會處業務除津貼類補助外，執行率低於60%項目至少有五個，請社會處說明原因。
2. 機構式日間照顧144人，入住率48%，機構常接到有入住需求的諮詢電話，而非無入住需求，請問入住率偏低的原因；另請問長照所目前長照日間照顧的人數多寡。

社會處回應：

1. 未來將與外縣市各相關服務單位聯繫瞭解不同的服務方式，精進視障生活重建方案。
2. 110年考量疫情因素服務暫緩數月，導致執行率偏低，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111年將精進相關服務，提升執行率。

長照所回應：

110年長照日間照顧服務執行率為97.4，入住率90%。

決定：

1. 有關視障生活重建方案，請社會處參考並結合外縣市做法並推動。
2. 請社會處瞭解機構式日間服務入住率偏低原因，並提高相關方案執行率。

二、勞工處報告（略）

徐委員薇雅：

1. 建議至公部門單位、學校等辦理職務再設計說明會。
2. 110年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共有11人參訓，請補充說明參訓者分別為那些障別。另若有視障者參與該訓練班，建議提供口述影像等服務。

吳委員芳淑：

勞工處職務再設計補助相關輔具資源(如：高活動型輪椅)與長照所業務所轄之輔具服務，兩者間是否有合作，避免資源重疊。

陳委員佩琪：

職業重建辦理就業前準備講座，其是否有包含面試技巧等類型講座。

勞工處回應:

1. 職務再設計宣導目前以企業為主，並已於3月15日辦理1場次企業宣導，未來將與公部門、學校等單位進行宣導。
2.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11人參訓障別部分，將於會後提供資料予社會處；針對視

障者參訓過程中，若有口述影像等輔助需求，可提前提出申請並提供服務。

3. 職務再設計補助的輪椅會針對就業需求進行審查並與長照所進行勾稽避免重複補助。

4. 有關就業前準備講座，111 年已於 3-4 月份辦理 1 場次，內容為面試技巧、工作心態調整等。

長照所回應：

每周進行兩次的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會議，於會中討論並檢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個案，避免資源重複。

社會處補充回應：

勞工處於會後提供 110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11 人參訓障礙類別如下：第一類(慢性精神病)7 個、第一類(智能障礙)1 個、第六類(重大器官泌尿失去功能)1 個、第七類(肢體障礙)2 個。

決定：請勞工處持續精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暢通之服務，使資源可以讓更多身心障礙者知悉使用，餘洽悉。

三、衛生局報告（略）

徐委員薇雅：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針對視障者提供擴視機、報讀機等輔具補助，惟隨著高科技世代變化，手機功能且使用率偏高，建議縣府向中央提議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可將「手機」納入補助項目，更貼近身障者實際需求。

陳委員明正：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如：電動輪椅)雖已有相關補助，惟自付金額仍偏高，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大，建議縣府可否另外編列相關經費補助或媒合企業民間資源，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壓力。

吳委員芳淑：

針對二手輔具再利用、輔具維修維護等，建議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衛生局回應：

1. 近日中央針對輔具服務召開相關研商會議，將於會後向徐委員瞭解相關資訊文件，並於中央會議中具體建議提出手機是否可納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具補助。

2. 輔具補助相關規定仍有補助上限，未來將努力媒合尋求外部資源，減輕身障家庭支出壓力。

3. 下次會議將納入二手輔具再利用辦理情形。

決定：

1.請衛生局向中央積極爭取相關輔具經費及補助項目(如手機)或尋求外部資源。

2.下次會議請納入二手輔具再利用、輔具維修維護辦理情形，餘洽悉。

四、教育處報告（略）

徐委員薇雅：

1.視障學生學習用書有大字書資源，針對視障教師部分是否有提供大字書資源。

2.親子共學活動增進家庭關係，活動中是否有視障者參與並於活動中提供口述影像服務；另有關辦理親子共學電影欣賞活動部分，建議可參考公視口述電影方式，邀請導讀者或以口述影像方式，讓一般的老師學生家長亦可瞭解到視障者的需求，以達共融共學。

吳委員芳淑：

本縣尚有多少校園無障礙環境工程未改善，另教育處是否會要求學校依限改善。

教育處回應：

1.有關視障者相關學生活動部分，相關活動均有視障巡迴老師陪同視障者參與；口述影像部分，會建議視障巡迴老師納入視障學生休息活動課程，另教育處未來辦理活動，會將其納入規劃辦理。

2.大字書資源部分有需求之教師及學生均可提出申請並提供該資源。

3.民國97年針對縣內學校進行無障礙環境總檢，逐年進行改善。另依據特教評鑑委員建議，會將需改善的學校優先納入隔年申請無障礙改善的計畫經費中；而針對當年度有腦性麻痺或肢體障礙入學者，會優先將該校無障礙改善納入計畫經費中，其餘部分則依照本處規劃期程辦理。

決定：針對視障者口述影像及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請教育處持續推動，餘洽悉。

五、建設處報告（略）

徐委員薇雅：

110年第一次會議中討論無障礙廁所固定所內之各項設施位置，可採觸覺及口述聲音地圖方式放置廁所入口處，或由地板顏色差讓低視能障礙者能簡易辨別，請建設處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陳委員明正：

依現行法規規定，小型便利商店及餐廳無強制規範需設置無障礙斜坡道，建議建

設處可訂定獎勵辦法，以鼓勵方式提升相關商店設置無障礙斜坡道，以利身心障礙者進出。

建設處回應：

1. 未來將於無障礙場所審查會議中要求於無障礙廁所入口處設置觸覺地圖，俾利視障者瞭解廁所內各項設施位置。
2. 依中央法規規定，餐廳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須進行無障礙環境改善，本縣目前清查符合上述規定約20幾家，將要求各業者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改善計畫並於明(112)年要求改善完成。針對300平分公尺以下之場所，將研議獎勵方式，以提升本縣無障礙環境，俾利身障者使用。如有需改善之餐廳場所名單，請委員於會後提供給本處，本處將派員瞭解其無障礙環境情形。

決定：

1. 請建設處依委員建議，提報內政部無障礙廁所內之各項設施固定位置事宜。
2. 針對300平分公尺以下之場所，請建設處研議獎勵方式，以提升本縣無障礙環境，俾利身障者使用，餘洽悉。

六、交通處報告（略）

徐委員薇雅：

1. 友善空間及校園步道規劃，目前多以水泥石板鋪設，石板與石板間間隙，對明眼者可輕而易舉跨越，對視障者而言，卻成為障礙容易跌倒，建議可在步道旁另外鋪設平順的路徑，俾利視障者行走。
2. 以人為本思考建設無障礙人行環境，惟常在人行道上有花圃或停放車輛，常造成視障者不便且不友善。

陳委員惠玲：

宜蘭及羅東後火車站人行道無障礙設施規劃佳，惟羅東火車站前站的商家人行道常擺放機車且地磚有剝落狀況，另商家騎樓亦常擺放物品不利身障者使用。針對肢體障礙者或視障者而言，已無法使用騎樓，建議針對商家進行規勸或將人行道部分規劃機車停放在同一側，俾利身障者使用。

交通處回應：

1. 本縣新設立及修繕的人行道均依照營建署相關規範施工及審議，並邀請身障者委員進行勘檢，以利身障者使用。
2. 人行道無障礙空間被占用部分，將請警察局交通隊進行取締。

決定：

1. 請交通處轉知所屬公園或公共設施場域，若有設置平地步道，需以帶狀密接方式處理，餘洽悉。

2. 有關人行道無障礙空間被占用部分，請交通處轉知警察局加強巡邏取締。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